

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3 号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交易标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目前资产主要为公司增资进入的土地房产、部分电子设备及现金，请补充披露元通孵化是否构成完整经营实体以及将元通孵化出售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尚无运营记录，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 26,500 万元，交易对方日升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3、你公司 2015 年 10 月、11 月对交易标的元通孵化进行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2.89 元每股、6.92 元每股，请补充披露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差异原因。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

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2 日